**第四部分 日常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要求研究院内各创新实验室需要制定与完善自己的日常值勤管理制度。要求将每周的值勤表交与办公室登记。

第十二条 创新实验室需要制定自己的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研究院每周会不定时对各实验室卫生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各创新实验室需要定期对自己的财产进行登记检查，以免缺失或不足带来不便。

第十五条 各创新实验室需要制定项目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研究院会对创新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检查。